

编号：〔2026〕393758号

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吉努木则

职工姓名：吉努木则 性别：女 身份证号码：

用人单位：西昌市亿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职业/工种/工作岗位：喷油部员工

事故地点：武江区城乡融合产业园规划路一路与二路十字路口人行道
(G240国道2298公里700米旁)

事故时间：2026年04月25日 申请日期：2026年06月02日

工伤伤情诊断结论：经粤北人民医院诊断为：身体复合部位的损伤；右侧肩胛骨上部骨折；右侧锁骨肩峰端局部骨挫伤；右肩挫伤；右侧顶部头皮肿挫伤；右侧第2腋肋外缘骨皮质稍凹陷；右膝前交叉韧带上段轻度损伤；右股骨内侧髁近髁间窝区关节面软骨损伤，软骨下骨质慢性损伤；右腓总神经运动纤维轴索受损；右肩胛骨骨折；多处挫伤；右肩积液；右膝关节积液；右肩锁关节脱位。

2026年06月16日受理吉努木则的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提交的材料调查核实情况如下：2026年3月27日，韶关市阳威潮玩动漫有限公司（甲方）与西昌市亿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临时劳务用工合同，乙方人员为甲方劳务生产之用，乙方人员在甲方公司上班，由甲方统一管理，服从甲方合理工作调遣，合同期限自2026年3月26日起至2027年3月25日止。经调查，吉努木则由西昌市亿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派遣至韶关市阳威潮玩动漫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到岗，在韶关市阳威潮玩动漫有限公司喷油部工作。2026年4月25日23时许，吉努木则从韶关市阳威潮玩动漫有限公司下班后步行返回居住地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留村，途经武江区城乡融合产业园规划路一路与二路十字路口人行道（G240国道2298公里700米旁）时发生交通事故受伤。经韶关市公安局武江分局交通管理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简易程序）第440203420260002403号认定吉努木则

不承担事故责任。2026年6月18日，韶关市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西昌市亿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出具《工伤认定限期举证通知书》，西昌市亿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拒收邮件并退回，后于2026年8月4日电话联系西昌市亿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派驻至韶关市阳威潮玩动漫有限公司的领班敌日马华，告知其公司应承担限期举证责任。西昌市亿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未按要求进行举证。

吉努木则同志受到的事故伤害，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六）项之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现予以认定为工伤。

如对本工伤认定决定不服的，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于6个月内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注：本通知一式四份，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职工或者其近亲属、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各留存一份。